

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通知（第二批）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招生计划及拟通知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招生计划
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12
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12

各专业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办法如下：

调剂专业一：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25，政治 50，英语 50，业务一 80，业务二 8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

遴选方案：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优先遴选已参加我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专业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我院将直接根据第一志愿复试总成绩高低顺次确定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剩余计划按照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总分相同者，再依次按照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总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调剂专业二：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 035102 法律（法学）、
0301 法学硕士专业且本科所学专业为 0301 法学专业并满足下表要
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25, 政治 50, 英语 50, 业务一 80, 业务二 8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学综合（一）及相近科目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法学综合（二）及相近科目

遴选方案：

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优先遴选已参加我院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优先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其次遴选已参加我院 0301 法学硕士专业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如仍有剩余计划，按照以下顺序遴选：

（1）第一志愿报考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按照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遴选进入复试；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总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2）第一志愿报考 0301 法学硕士专业且本科所学专业为 0301 法学专业的考生，按照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遴选进入复试；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总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 4 月 17 日 20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18 小时。

2.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上，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

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请考生确保本人在研招网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接收学校或学院发送的复试通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复试内容及时间

我院调剂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进行。

复试包括专业课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考核，各项满分 100 分。总面试时长约为 20 分钟。

1. 专业课考核科目（100 分）

专业课考核由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考核科目为法学基础知识(含民法学和刑法学)。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 分）

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

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录取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录取原则

(1) 按上述相关专业遴选方案，无需重新复试的考生，按照考生一志愿总成绩高低顺次录取。

(2) 剩余计划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学费，不享受各类奖助金，不安排住宿。

六、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 调剂复试名单将于 4 月 19 日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预计在 4 月 21-22 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上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俞老师，电话：020-81182676